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

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11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8万股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1日